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持股 40% 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全部东科保理股份于永新盈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转让方受让方股东结构相同，公司拟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